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前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述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企业发展公司”）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上海南虹桥”）开展战略合作，投资建设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二、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，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。

自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签署后，上述合作事项推进延缓，一直未有实质性的进展，后续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等实际情况，经与上海南虹桥友好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同意企业发展公司近期与上海南虹桥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该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公司无需对本次战

略合作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